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濮阳县食品 抽检合同

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30

甲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合同

甲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3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抽检合同。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濮阳县城关所、徐镇镇、梁庄乡、白罡乡。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24715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

- 1) 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 抽检任务完成后半年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 (1) 检测服务机构必须到濮阳县辖区内甲方所指定的地点抽取检品，甲方做好协助工作；
- (2) 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4) 甲方或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 (5)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 (6) 检测服务机构负责信息系统中检测信息的录入上报；
- (7) 检测服务机构按照省局要求编制电子版的检测信息公示内容；
-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工作方式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日



乙方: (盖章)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02日

